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5〕16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大学生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学生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5年5月13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学生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公派出国留学工作，规范选拔、派出、国外管理和回国（校）服务等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派出国留学（以下简称公派留学）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之一，对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型、复合型人才，将学校建设成为“石油学科国际一流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条 公派留学选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签约派出，违约赔偿，发挥作用”的选派办法，公开选拔优秀学生，进入国外大学和学术机构学习、研修和学术交流。

第四条 公派留学按经费来源和主管部门的不同分为国家公派和学校公派两类。

国家公派是指由我国政府提供全部（部分）资助，或由我国政府与国外有关机构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项目）提供资助，并列入国家公派留学计划的留学项目。

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教育部。教育部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留学基金委）负责国家公派留学学生的选派与管理。

学校公派是指由我校国际合作交流基金提供资助，或由我校与国外大学或学术机构签订的相关合作交流协议（项目）提供资助，或由校际（院际）自筹经费开展的出国留学项目。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国家公派项目或学校公派项目赴国外攻读学位、联合培养、课程研修、毕业设计和专业实习交流等，在外留学时间超过1个月的我校在册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章 工作分工

第六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代表学校负责制定公派出国留学相关政策和公派留学计划；搭建校际交流平台，开拓校际交流项目；发布公派项目信息和申报要求；组织公派学生行前培训；代表学校与公派学生签署协议；负责公派学生国外管理；组织公派留学效益评估工作；与国外大学国际事务部门和我国驻外使（领）馆协调联系有关学生留学事务等。

第七条 各学院（部）负责拓展本院（部）与国外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各类合作交流项目；推荐本院（部）学生人选；进行联合培养项目课程对接；负责开具在读公派本科生、研究生中文成绩单；协助学生与国外导师进行学业和研究课题对接；负责本科生、研究生在国外期间的业务指导和跟踪管理等。

第八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负责公派本科生、研究生的选拔录取和资格审核；公派本科生、研究生的课程认证、研修计划审核；公派本科生、研究生中文成绩单审核；公派本科生、研

究生中英文在读证明的出具。

第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别负责公派本科生、研究生档案管理；协助有关职能部处、学院（部）对公派本科生、研究生进行监管、安全教育、行前培训。

第十条 财务处按有关规定负责收取公派留学学生学费。档案馆负责依据学院（部）开具的并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盖章的在读公派本科生、研究生的中文成绩单，开具英文成绩单。已毕业本科生、研究生的中英文成绩单由档案馆直接出具。公安（保卫）处负责公派学生的户籍管理。

第三章 选拔派出

第十一条 国家公派项目的选拔派出：

留学基金委每年制定年度选派计划，并以年度《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的方式予以公布，面向全社会公开选拔。

我校凡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申请。校内选拔按照公布选拔通知、个人申请、所在学院（部）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择优录取、校内审核公示、学校发文上报的程序进行组织。

已被录取的学生出国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经公证生效，并按要求交纳出国留学保证金。已被录取并保留学籍的学生应与学校签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赴国

外研修交流协议书》，并按要求办理有关校内手续。

留学服务机构按照留学基金委的通知和录取信息，为公派留学学生办理相关派出手续，开具《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并将出国信息提供给留学基金委和驻华使（领）馆。

第十二条 学校公派项目的选拔派出：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学校公派留学项目的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按照学校与国外合作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发布年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国外留学项目》，根据项目要求面向全校公开选拔。凡符合当年《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国外留学项目》规定条件的我校学生，经所在学院（部）和有关负责人同意后均可报名申请。

校内选拔按照公布选拔通知、个人申请、所在学院（部）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程序进行组织。

已被录取的学生出国前须与学校签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赴国外研修交流协议书》，并按要求办理有关校内手续。

第四章 国外管理

第十三条 公派留学学生在外留学期间应认真执行留学计划，完成预定的学习任务，不得从事与留学身份不符的活动。应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留学所在国法律和所在留学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往来。

第十四条 公派留学学生应按我校相关规定主动向导师、所

在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国家公派留学学生出国后应及时到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报到，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要求定期汇报自己的学习和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公派留学学生应按照当地政府或留学院校（学术机构）的要求，购买当地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六条 延期规定：

国家公派留学学生在出国前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原则上不能延长留学期限。确因学习或研究需要，提出改变留学计划或《协议书》约定的其他内容等，须按要求提前向使（领）馆提交个人申请、留学单位或导师意见函、我校同意意见函（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开具）等材料，经所属使（领）馆报留学基金委批准。

学校公派留学学生无特殊原因不得延期。确有必要延期者，应在规定留学期满前 2 个月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出个人申请、国内外导师意见函、所在学院（部）、研究生院或教务处的意见等，经学校审批后方可延期。

第十七条 公派留学学生在完成留学任务回国后，应在 1 个月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所在学院（部）提交《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公派留学总结报告》，并在校内做留学经验汇报。

第十八条 国家公派留学学生在外管理的其他事项，参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人员派出和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国家公派

出国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公派留学学生在留学期间，学费缴纳和奖学金发放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派留学学生留学期间的户籍、档案暂时保留在学校，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学校将其档案和户籍迁转回生源所在地。

第二十一条 国家公派留学学生违约者，由留学基金委按照违约条例处理；学校公派留学学生违约者，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